

# 拉萨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拉城劳人仲〔2025〕126号

申请人：黄书云，男，汉族，19\*0年11月06日出生，住址：四川省青川县蒿溪\*\*\*\*\*组40号，身份证号：51082\*\*\*\*\*134，联系电话：134\*\*\*\*\*38。

委托代理人：次仁曲宗、李磊到庭，湖北维思德(拉萨)律师事务所。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1：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利民小区南二巷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327428041U，联系电话：13281116999。

法定代表人：冯桂华(未到庭)，职务：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勇(到庭)，公民身份证号码：5109\*\*\*\*  
\*\*\*\*\*57X。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被申请人2：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名品商务广场1幢101室，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205057141610924，联系电话：  
18983924127。

法定代表人：孙凯（未到庭），职务：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东妮(未到庭)，孙佳伟(到庭)，系公司员工。

代理权限：特别代理。

申请人黄书云与被申请人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争议纠纷一案，本委受理之后，本案使用仲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的代理人参与仲裁，被申请人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佳伟(到庭)参与仲裁，被申请人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勇(到庭)参与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黄书云（及其代理人）诉称：

一、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及承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责任。

二、裁决被申请人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连带责任。

于2023年5月，申请人经项目现场负责人杨勇的招录，后进入被申请人承包的拉萨城投东城14号地块项目

(消防)水电班组，从事水电室内成套设施安装工作。2023年7月1日，申请人在项目工地进行消防水电安装工作时，不幸从架子上摔落受伤，随后被紧急送往解放军西藏军区总医院接受治疗。尽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未签署劳动合同，但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1)被申请人作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具有合法的用工主体资格，而申请人作为劳动者亦具备相应的劳动主体资格。(2)在日常的工作安排中，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完成既定任务，并且月工资由被申请人通过拉萨城投东城14号地块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3)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是完成项目不可或缺的环节。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完全符合上述规定，已经构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总承包方，未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规定，为申请人购买工伤保险。同时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年5月25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规定，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财产损失，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特向贵委提出申请，望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为盼!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证据：劳动合同、项目详情界面、工资单信息界面、账单详情、证人证言(黄建华、李元军)、暂住证、解放军西藏军区总医院门(急)诊病历、拉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拉劳人仲【2024】734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藏0102民初971号。

被申请人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辩称：

合同不是我们签订的，公章也不是我们的；宇琪支付工资19000元，中交支付工资9500元，公司已向申请人支付医药费，但是没有相关出院证明及凭证。综上，不认可其申请人所有的仲裁请求。因此，恳请贵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辩称：

一、答辩人非本案的适格被申请人，不应对本案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支撑其诉求，因此，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被申请人，请求仲裁驳回黄书云的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委提交的如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微信转账记录19000元(杨勇和申请人)。第二组证据：聊天录音。

被申请人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委提交的如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宇琪消防合同、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委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黄书云为依法符合劳动年龄且未达到领取养老待遇的劳动者，被申请人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注册的民营企业，经营状况为存续。首先，双方争议的主体适格，双方对劳动关系建立持有异议。其次，《劳动合同》中载明月工资人民币 15000.00 元，系有偿劳动，申请人黄书云与被申请人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黄书云签字予以捺印，被申请人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其公章予以确认，邓高林签字并捺印确认，双方就消防岗位工种达成合意并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再次，农民工平台打卡记录和班组长工天记录、项目详情界面、工资单信息界面、证人证言，仅仅证明其申请人黄书云在被申请人 2 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案涉工地上班受伤的客观事实，却无法与被申请人 1 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产生关联关系；最后，申请人黄书云在案涉工地上打卡外，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在被申请人 1 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打卡并存在考勤记录，无法证明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加盖被申请人 1 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其公章的水电班组员工工资表，根据农民工工资平台的规定，由班组长制作工资表，交由被申请人 1 四川宇琪消防

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其公章，再交由被申请人2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代发其农民工工资，并不能证明其申请人黄书云系被申请人1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就不能证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实际履行。

因为，《劳动合同》上加盖了被申请人1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章，确认其包括但不限于工资金额、工作时间等。被申请人并未否认其公章的真实性，也未向本委申请公章鉴定。至于被申请人提到可能被偷盖印章，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况且，即使存在偷盖的可能，也是被申请人的责任，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人（即本案的申请人）。本委对书面《劳动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予认可。上述事实有当事人（代理人）的陈述及相关书证（电子）证据证明。

综合双方诉辩主张和证据，本委认定如下：

一、关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建立劳动关系及承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责任？

经查明，申请人黄书云与被申请人1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虽然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载明工资每月15000.00元，岗位为消防岗位工种，但申请人黄书云无法证明其为被申请人1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其劳动，仅仅证明在被申请人2中交

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被申请人1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法分包的案涉工地提供劳动，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本委认为申请人黄书云被申请人1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承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责任。

二、裁决被申请人2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连带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中法律规定：

第一条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将承包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承包人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条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挂靠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对外经营，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被挂靠单位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被申请人1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2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系合法分包，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情形。庭审中，被申请人2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已经举证了双方的承包合同，被申请人1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故，被申请人2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不承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经调解不成，依法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黄书云与被申请人1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1四川宇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不承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责任；

二、确认被申请人2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不承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连带责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张德军

书记员:索朗玉珍

